

民主國家是否有權力撤銷公民的國籍，特別是針對危及國家安全與民主制度運作的公民，例如恐怖分子？在最近一期的《美國政治科學評論》（*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期刊中，加拿大學者 Lenard（2018, p. 99）發表文章反對民主國家擁有這項權力，主要理由在於這項權力危及公民的居住安全（security of residence）。

乍看之下，這個問題似乎沒有探討的必要，因為這項權力牴觸 1948 年《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第 15 條：「一、人人有權享有國籍；二、任何人的國籍不得任意剝奪，亦不得否認其改變國籍的權利」（United Nations, 1948）。然而，民主國家撤銷公民國籍並不必然牴觸此條文，如果這項政策並非「任意」地執行，或是如果被剝奪國籍的人仍擁有其他國家國籍，所以，這個問題仍有探討的必要。除此之外，這個問題也有理論與實務的重要性。就實務而言，英國已制定允許撤銷公民國籍的法律，其他民主國家如法國與澳洲，在近年來曾提議要制定類似的法律（Lenard, 2018, pp. 100-101）。<sup>1</sup> 這些法律是否正當？就理論而言，近年來不少關注移民正義的學者討論民主國家是否有控制邊境並拒絕移民進入的權力，但民主國家能否擁有相似的權力來剝奪國內公民的國籍（Barry & Ferracioli, 2016）？以恐怖分子為例，這兩種權力的相同處在於允許民主國家將恐怖分子排除在外，兩者差別在於前者是針對可能入境的恐怖分子移民，後者是針對原本在境內的恐怖分子公民。如果大多數人接受民主國家擁有拒絕恐怖分子移民入境的權力，這是否意味著民主國家也應該擁有撤銷恐怖分子公民國籍的權力？

在這篇評論中，將先介紹 Lenard 文章中對這個議題的討論，接著說明其所提出的居住安全論點不僅不是反對民主國家擁有撤銷公民國籍權力的最好理由，更能反過來說明為什麼民主國家應該擁有這項權力。

Lenard（2018, pp. 102-103）認為擁有國籍是基本人權。<sup>2</sup> 從國際秩序的角度來看，為了避免無國籍狀態對個人造成的傷害，每個人必須至少擁有一個國家的國籍。<sup>3</sup> 從民主政治的國內運作來看，擁有國籍的重要性在於確保個人的居住安全。此外，居住安全的重要性優先於其他公民權利，如投票權與擁有護照的權利，因為當一個人被驅逐出境後，這個人很難行使其投票權與擁有護照的權

<sup>1</sup> 關於這項法律在民主國家的歷史發展，參見 Gibney（2013a, 2013b）。

<sup>2</sup> 接下來三段的出處引用如果沒有另外註明，則是出自 Lenard（2018）。

<sup>3</sup> Arendt（1968, p. 177）強調公民身分是「擁有權利的權利」（the right to have rights）。

利，所以，「擁有公民身分的權利首先是奠基於個人對於居住安全的根本利益」（p. 102）。居住安全指的是「個人能確信期望在可見的未來繼續居住在他們現在所居住的地方，並允許他們決定該如何過他們的生活」（p. 102）。有鑑於撤銷國籍會危及公民的居住安全，民主國家不應該擁有撤銷公民國籍的權力。

在提出居住安全的論點後，Lenard 接著反駁兩種支持民主國家擁有撤銷國籍權力的論點。第一種論點認為這項權力可以保護民主國家的安全，但是 Lenard 認為並沒有證據證明這項權力可以讓民主國家更安全（p. 104）。或許有人認為缺少證據並不構成問題，因為撤銷國籍的目的不在於有效地保障民主國家的安全，而在於傳達民主國家支持民主制度的態度。Lenard 並不同意這種回應，因為監禁恐怖分子做為一種懲罰方式也可以傳達相同支持民主制度的態度（p. 105）。此外，相較於撤銷恐怖分子的國籍並將其驅逐出境，監禁有三個優點（p. 105）：確保被監禁的犯人無法再犯案、允許犯人有改正的機會、讓其他公民可見到正義被實現。

第二種論點針對具有雙重國籍的公民，不少民主國家撤銷國籍的法律只適用在這些公民，因為撤銷這些公民的其中一個國籍並不會讓他們成為無國籍人士。民主國家之所以有權力撤銷這些公民的國籍是因為雙重國籍是種特權，這些公民享有第二個國籍所帶來的更多便利與權益，而撤銷這些公民的其中一個國籍有助於「重建雙重國籍公民與單一國籍公民之間的平等」（p. 107）。Lenard 對此論點有幾項反駁（p. 108）。<sup>4</sup> 首先，某些公民所擁有的第二個國籍並不會帶來更多的權益與便利；其次，某些擁有雙重國籍的公民無法放棄他們的第二個國籍；第三，第二個國籍所帶來的更多便利與權益並不會明顯影響民主國家內部人民的政治平等關係；第四，若如第三項所言，第二個國籍不會對公民的政治平等有明顯影響，而撤銷這些公民的第二個國籍又會危及他們的基本人權——居住安全，這種撤銷國籍的作法並不合理。

上述為 Lenard 論點的簡短摘要，這個論點的特殊處在於指出撤銷國籍對於人民居住安全的負面影響。但是，撤銷國籍是否必然衝擊居住安全？在兩種情況下這種衝擊或許不會發生。第一，Lenard（2018, p. 103）在文章中曾區別撤銷國籍與驅逐出境，前者指的是公民身分被取消，後者指的是公民被驅逐至其他國家。然而，公民被撤銷國籍不必然代表會被驅逐出境，被撤銷國籍的公民仍可能因為眾多理由而繼續留在該國境內，既然如此，撤銷國籍就不必然會衝

<sup>4</sup> 在更早的一篇文章，Lenard（2016, pp. 79-84）認為撤銷雙重國籍公民的國籍反而有違民主國家的公民平等原則。關於這個議題的相關討論，亦可參考 Gibney（2013b, pp. 654-655）。